

國立東華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趙主任委員涵捷

紀錄：陳玫琴

出席委員：

朱委員景鵬	林委員信鋒	翁委員若敏	邱委員紫文
劉委員瑩三	褚委員志鵬(黃組長翊晴代理)		須委員文蔚
林院長穎芬	郭委員永綱	王委員鴻濬(曾委員珍珍代理)	
范委員熾文	童委員春發	劉委員惠芝(彭委員翠萍代理)	
裴委員家騏	曾委員珍珍	許委員子漢	陳委員怡嘉
巫委員喜瑞	林委員俊瑩	陳委員毅峰	戴委員興盛
彭委員翠萍			

請假委員：

劉委員振倫 柯委員風溪

列席人員：

古主任秘書智雄 張組長菊珍

壹、主席致詞

本校組織設置或變更、院系所調整、及整體校務發展等重大事項，均由本委員會先行審議，達成共識後，再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貳、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104 年 11 月 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 由：海洋科學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擬申請增設博士班一案，請 審議。

說 明：

本校於民國 94 年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成立(1)海洋生物多樣性演化研究所及(2)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103 年度兩所合而為一（海洋生物研究所），並依專業領域學籍分組為(1)生物科技組和(2)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組，並於 104 年 8 月申請改為教學分組，並獲教育部通過。海洋生物研究所申請博士班之理由如下：

- 一、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已順利納入海洋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在 104 年 6 月於立法院 3 讀通過，確立對於海洋科學之發展是國家目前發展重點。
- 二、教育乃培育人才的基本，攸關國家發展大計，也是維繫文化與傳承的最有效的方

- 法，教育部所規劃的「學術菁英培育計畫」將於 105 年實施，以符合未來需求。
- 三、由於本所於教學與研究表現上或系所評鑑委員大力肯定，系所評鑑委員要求本所該設立博士班以期能培育更多海洋專業人才。
 - 四、本所學術專業多樣性提高，並提供多元且彈性的課程選擇。
 - 五、長期而言，教師的教學與研究將可更加精進。
 - 六、讓學生具有更深入的研究機會與升學選擇，並可構成完整專業人才的養成規劃。

1.104/10/26 海洋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2.104/10/26 海洋生物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提送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已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東教字第 1040022970 號函報部審議中。

【第 2 案】提案單位：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

案由：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充實組織人力案，請審議。

說明：

一、東臺灣中心營運週年績效說明

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自 103 年 0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以來，依照中心任務執行全校整合型研究計畫、校內整合性課程與學程，以及建立東臺灣人文與環境資料庫等已初具心得與成效，包括：

- 1.執行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第一期第三年計畫(104.07-105.06，計畫金額 600 萬)，且第二期計畫(105.7-108.6)計畫構想書已經通過(約 600-800 萬/年)。
- 2.協調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財經法律研究所及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學院、環境學院三方合作，提出「原住民法律事務人才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並獲得原住民委員會承諾補助 105-108 專案四年計畫(約 120 萬/年)。
- 3.參與教育部「特色大學」提案，同時於該計畫中醞釀環境友善農業創新學程。
- 4.協助科技部「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整合型計畫提案。

5.以 PI 制執行之專案計畫

(1)103 年度「花東地區產業 6 級化發展輔導」計畫案/國發會 (7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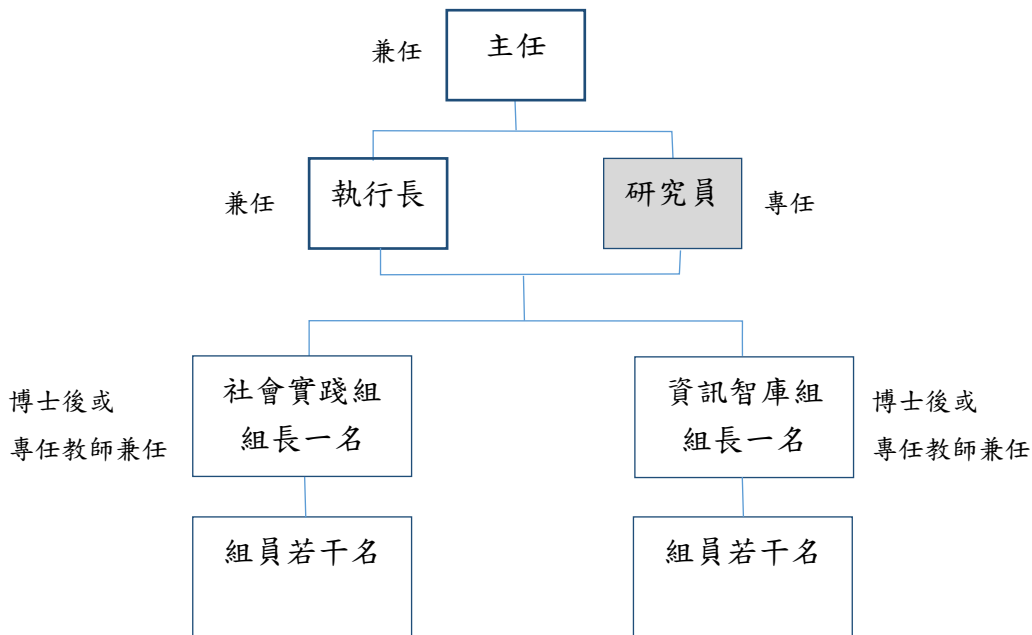
(2)104 年度花蓮地區參與式濕地保育行動/林務局(250 萬)。

6.完成東台灣人文與環境資料庫初步架構建置。

經過一年之營運，東臺灣中心之設置效益已明確可見，為持續穩定並擴大校級任務推動，實應逐步編制校內人員。

二、人員編制規劃

依照中心階段性任務，宜增設研究員一名統籌中心研究發展與推廣類型任務，下設兩小組，每組編制一位博士後組長及若干名組員，其任務重點如下(請參考圖一)：



1. 社會實踐組：經營花東場域，媒合師生從事社會實踐，促成跨院創新課程，影響相關政策，開拓投資本校資源。
 2. 資訊智庫組：綜合校內資訊，起草校級計畫，經營東台灣資料庫。
 3. 中心行政助理：處理中心行政庶務。
- 上述編組於設置辦法中新增 5-1 及 5-2 條。

三、財務規劃

1. 第一階段，105-107 年，中心編制研究員一名由校務基金支應。博後組長及助理可由計畫支應（至 108.06，中心執行之計畫可維持兩位博後與四位助理之薪資）。
2. 第二階段，108.06 之後，視績效與需求提出。
3. 中心行政成本由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或校務基金編列預算。

會辦意見：

人事室：

- 一、有關本校「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設置，惟當時並未討論納入組織規程辦理。
- 二、本案擬增置專任研究人員及社會實踐組及資訊智庫組編制，並擬以博士後或專任教師兼任組長及組員一案；考量專任人員設置應衡酌組織長遠發展性之必要，本案若基於階段性任務需，建請以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研人員兼任為宜。
- 三、本案若奉核定，擬依決議修正組織規程，增列第七條附表納入該中心編制辦理，當否？請示。

主計室：

- 一、同人事室所擬，考量專任人員設置應衡酌組織長遠發展之必要，本案若基於階段性任

務所需，建請以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研人員兼任為宜。

二、中心行政成本建請由計畫行政管理費勻支。

秘書室：本中心三年進行一次評鑑，建請聘任「專案研究員」，避免組織調整衍生相關問題。

決議：

一、第五條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條文如下：

第二項 本中心聘任專案研究員一名擔任執行秘書，統籌中心研究發展與推廣類型任務。

第三項 本中心設置社會實踐組及資訊智庫組，組長由中心主任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研人員兼任之。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送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 3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組織架構調整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院財經法律研究所簽請與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校內組織編制合併成一單位，業已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奉准並向本院院務會議提案。根據上述提案，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本院組織架構調整草案。

二、本次組織架構調整案僅為校內行政架構調整，不影響本校報部組織架構。

三、本次調整主要為將目前：(1)社會學系（含學、碩士班）暨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2)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調整為：(1)社會學系（含學、碩士班）、(2)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調整所涉單位組織規劃對照表、調整後本院組織圖如附。

四、根據大學法第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財經法律研究所作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自應置所長一人，並由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擔任「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單位主管；調整後之社會學系（含學、碩士班）則維持由該系系主任擔任單位主管。

五、目前社會學系暨財經法律研究所雖於行政編制合併但教學組織架構原即區分為社會學系（含學碩士班）、財經法律研究所（獨立所），故調整後學生學籍、學位均未變更、亦不影響學生權益。惟待本案通過後相關單位仍將擇期召開說明會，向師生說明。

六、本案若經過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最快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送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上述架構調整業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生效。

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主管目前由徐揮彥副教授代理，主管遴選委員會已籌組完成，著手推動遴選工作中，若順利選出系所主管，主管任期將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

【第 4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原住民法律事務人才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設置草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作為位居臺灣東部之國立綜合性大學，本校向來將培育原住民專業人才列為重點發展特色之一。針對具原住民意識的法律專業人才養成，東華大學已具備能提供完整法律訓練之人文社會學院財經法律研究所與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跨院教學資源則擁有全國唯一的原住民族學院，以及著重原住民族生存發展相關議題的環境學院自然資源管理相關課程。為因應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學生學士教育專班概念，本院財經法律研究所透過前述師資、課程、資源的整合，規劃法律相關跨領域學程的多元教學選擇，並結合該所與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既有資源，完成「原住民法律事務人才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設置草案如附。

三、此專班計畫除了培育我國當前所急需之原住民法律事務人才外，在學習過程中，並不以學校場域為限，擬與本校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合作，透過課程的安排，擴大學習場域到部落，透過進行在地法律服務、法律陪伴與法律研究，落實在原住民母體文化中進行人才養成。

四、此專班學生名額為外加（由教育部逐年核定），且採獨立招生。

五、本案若經教育部核准，擬自 106 學年度起成立。成立後此學士學位學程行政組織架構併入本院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由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擔任單位主管）。

決議：

一、本案於 104.3.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如有外來經費挹注本校原則上支持成立此一學士學位學程，惟仍依遵循校內 增設系所流程，完成相關程序。

二、修正本案專班名稱為「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三、修正後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提送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規定期程於 105 年 5 月底增設調整院系所總量發展提報時，報部審議。

【第 5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3 月 18 日校務會議決議，修訂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提請討論。

二、相關修訂重點如下：

- (一) 修訂第三條：提高委員人數為十九人，增列遴選委員分組及配置規定、遴選委員推薦機制。
- (二) 修訂第五條：增列校長候選人應具備條件。
- (三) 修訂第六條：增列校長候選人之徵求方式得由遴選委員推薦或候選人自我推薦。
- (四) 修訂第十條：增列候選人應遴選委員會邀請蒞校得依規定支給往返交通費、雜費及住宿費規定。
- (五) 增訂第十一條：增列校長續任及去職相關規範。

三、原條文計十二條，修正後全文計十三條，如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將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第三條修正如下：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之本校代表八人、本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分類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

- (一) 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教師代表候選人、學生代表候選人及編制內職員代表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產生，每張選票至多圈選八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同一學院之教師代表至多以一人為限。
- (二) 教師代表候選人、學生代表候選人及編制內職員代表候選人之推薦：由各學院、學生會及人事室分別推薦至多三位代表為候選人，上述各候選人之推薦其任一性別應達推薦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再提送校務會議票選。推薦方式分別由各學院、學生會及人事室訂定。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含校友代表三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共八人，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產生；校友代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三人，社會公正人士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五人。

- (一) 校友代表：由本大學校友會及各學院就本大學畢業之傑出校友中推薦之（被推薦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且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三人為代表，三人為候補代表。校友代表三人應分屬不同學院。
- (二) 社會公正人士：由本大學行政會議依程序議決提名、教師二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推舉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五人為代表，五人為候補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學校代表、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並訂定候補次序。」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且安排適當時間由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師行使同意權認可投票，……。」。

三、第十二條有關本校校長之續任及去職之規定，請另訂辦法，再行提會討論。

四、本辦法名稱仍維持原辦法名稱「國立東華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五、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送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業依校務會議決議以本校 105 年 1 月 27 日東人字第 1050001485 號函頒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辦理。

臨時動議：

一、原住民民族學院陳毅峰委員：

由於校教評會又要求本院推選女性委員，故建議學校進行遴聘當然委員時是否可以依照性別比例規定運作。

【主席】

部份當然委員依職務遴聘，另一部份當然委員則由院系所遴選產生，難以依性別比例規則配置，惟仍建請有性別比例組成之委員會應於下次會議時，全面檢視相關委員組成之比例原則。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增設案，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5.03.23)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2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停招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院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其前身為花蓮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於 89 學年度開設之「語文科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已具合格教師證書之國小在職教師為對象。後為提升東部地區整體語文素養，於 104 學年度起改設「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期將招生對象放寬到對語文有興趣之一般大眾，滿足東部地區民眾進修之需求，推廣在地語文教育。

二、然而自設立以來，由於社會大環境變遷以及少子化帶來之衝擊，在學生來源有限情況下，招生人數逐年遞減。且本校為因應少子化衝擊，採取人事擲節方案，該系難以增補業界師資，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發展難以落實。

三、緣此，該系於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自 106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以期有效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提升系所整體教學與研究成果，並同時達到擲節人事及行政成本目的。

四、該系預定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召開學生座談會，就碩士在職專班停招事宜向學生進行說明及溝通，讓學生充分了解系上為確保在學學生權益所之規劃。

五、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5 年 4 月 20 日）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3 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擬申請增設「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請審議。

說明：

一、「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設立目的，主要在培育具備經營能力的藝術創意工作者，以及有藝術產業知識的創意企業家。考慮因素：

1. 因應東臺灣藝術文化資源以小型工作室為主，可規劃多項專業選修學程。

2. 東部藝術美感教育的施行者，需要在職進修的機會，以著重在地族群藝術文化的傳承與創新。

3. 東部人口的生態，退休人員與銀髮族的比例日增。以「活到老、學到老」的理想規劃學習計畫，能推動地方文化發展的高等教育使命。

基於上述理由，「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透過「傳統與創新」及「創意與產業」互相結合之概念，研發臺灣藝術文化創意作為事業及產業的各種可能性。

二、本案業經藝術學院 105 年 3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藝創系 105 年 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暨藝創系 105 年 3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招生名額先以 12 名規劃，若有調整需求，再於本校 106 學年度總量會議討論之。

【第 4 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擬申請將「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及「民族藝術碩士班」調整整併為「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請審議。

說明：

一、「民族藝術碩士班」與「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整併的必要性：

原國立東華大學「民族藝術研究所」與花蓮教育大學「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在兩校整併後，兩研究所隨之結合。103 學年度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有了第一屆的大學部畢業生。因此，一系兩碩士班當前的在學人數，高達 280 位學生。

兩碩士班整併，考慮面臨的問題：

1. 兩碩士班不同的教育目標，因教學人力的不足，合授課程使兩班特色漸不明顯。
2. 兩碩士班目前招生情況尚在標準之上，然而因少子化的趨勢，現有的招生壓力隱然存在。
3. 在學研究生因工作就業而休學，有逐年增加的現象。

基於上述理由，整併兩碩士班成為「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以碩士班為理論與實務經驗深化的教學平臺，可集中精力培育臺灣藝術產業經營管理人才。

二、本案業經藝術學院 105 年 3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藝創系 105 年 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暨藝創系 105 年 3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另於轉型過渡期建議將民族藝術相關課程納入課程規劃中，避免引起外界質疑。

【第 5 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擬加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成為夥伴學校，共同擔負師資培育專業化之責任，提升師資培育機構之專業形象，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作為花東第一所綜合性大學，在校園發展規劃、學術研究以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之辦學績效卓著，素為各界稱揚，足為師資培育機構之楷模。
- 二、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以下簡稱該系統)奉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8 日臺高(三)字第 1000128446 號函核准成立，並於 101 年 6 月 6 日舉行揭牌典禮。該系統秉持逐步發展大學系統之新典範、穩定國家長遠 K-12 師資培育的基礎、發展以教育、人文、社會、藝術與科學為主要學術特色之大學系統及有效統合教育資源培育未來所需人才等六大宗旨，已順利運作達三年之餘。
- 三、該系統除協助教育部專案計畫，並藉由民間之支援辦理偏鄉學童課輔計畫、兩岸師生學術交流活動；並提供優良博碩士論文獎學金以及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等活動，除透過資源共享，提升學生視野與兩岸學術交流機會；結合民間資源與系統學校之專業，發揮資源效益，更希冀透過系統學校間之協力關係，作為教育部政策發展需求之第二智庫。
- 四、為有利資源有效整合及分享，期能以校際聯盟優勢爭取相關計畫專案，並增進未來師資培育、學術研究及師生活動等交流，擬加入成為該系統夥伴學校，共同為師資培育專業功能之提升而努力。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6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調整本處組織架構，將「學生宿舍服務組」與「生活輔導組」合併為單一組別「生活輔導組」乙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學生宿舍服務組、軍訓室。」，目前軍訓室業務併同生活輔導組共同辦理。
- 二、「學生宿舍服務組」主要業務為學生宿舍服務及床位安排，業務性質單純，又因其與「生活輔導組」外宿學生服務業務關係相當密切，為使學生住宿服務之單位事權合一，以及能夠即時掌握學生住宿資訊，擬提請將「學生宿舍服務組」業務併入「生活輔導組」中，整併為單一組別。
- 三、學生事務處組織架構擬調整為：「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軍訓室。」。

決議：照案通過，請人事室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7 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共同教育委員會擬增設「副主任委員」一職，請 審議。

說明：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為跨院性質，因業務繁重，擬增設副主任委員一職，以襄助主委處理本會業務，副主委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說明如下：

- 一、目前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設有六個單位：
 - 1.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校核心課程之規劃與開設及相關業務。
 - 2.語言中心：規劃校核心英語課程及提供校內英語行政支援與專業諮詢。
 - 3.體育中心：負責體育課程的規劃，舉辦各項體育相關活動和比賽及校隊的訓練。
 - 4.藝術中心：為東華人文及藝術氣息的培育中心，提供全校性及社區的藝文活動。
 - 5.華語文中心：提供本校外籍學生和國際交換生之中文訓練課程，開辦境外學生短期課程，吸引海外對學習華語有興趣人士前來東華就讀，增進本校學生國際交流機會。
 - 6.東華附設實驗幼兒園
- 二、共同教育委員會屬教學單位，負責跨院系資源之整合及運用，開設全校通識課程之教學任務，服務全校大學部學生約 7000 人之 43 通識學分，與一般院系教學單位工作量不相上下，各中心亦同時執掌多項全校性行政業務。
- 三、擬請修訂「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
 - 1.第十三條為定義教學單位設置副主管之規定，建議加入設置共教會副主任委員之門檻為：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單位達五個以上，得置副主任委員一人，以襄助主委推

動業務，其任期配合主任委員之任期。

2.第十四條為定義共教會各單位主管之資格，建議加入副主任委員資格為：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訂內容如下：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室、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單位達五個以上，得置副主任委員一人，以襄助主任委員推動業務。副主任委員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所屬室、中心主任兼任之，其任期配合主任委員之任期。」

二、請人事室配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8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本校104~108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請 討論。

說 明：為規劃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事宜，歷經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發展會議及104年5月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發展會議討論，凝聚各處室及院系共識後，彙整「104~108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如附件，請委員提供意見。

決 議：請秘書室修正「第二章校務發展內涵」之「第二節治校理念」內容。餘照案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時30分